物权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6/2021\_2022\_\_E7\_89\_A9\_ E6 9D 83 E6 B3 95 E6 c122 486122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》的制订工作自1993年启动,历经立法机关八次审议 ,已由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物权法》的制订 与颁行在我国法治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,必将对我国经 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深远影响。物 权法的制订与讨论之所以在海内外引起极大的关注,备受世 人瞩目,就是因为物权法是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基本 法律,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法律,是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,也是鼓励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法 律。它的颁布将更加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改革开放、努力 创造社会财富的信心。 物权法是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 基本法律 我国《宪法》将"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"确立为一项基本治国方略。而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属于法 治国家的重要标志,就是要看是否有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, 以充分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。在一个法治社会里,拥 有公共权力的政府机关可以对公众施加义务约束,但义务的 设定必须以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为出发点,因此,物权法规 定公民、法人所享有的财产权是依法行政的基础。我们学习 物权法,首先要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和正确行使财产权利 的物权观念,为实施物权法营造广泛的社会思想基础。物权 法始终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目的,关注民生, 保护老百姓的切身利益。什么是民生?首先是要维护老百姓 的基本权利。民生的最大问题就是民众的权利问题,权利问

题都没有解决好,产权得不到应有的保护,就根本谈不上民 生。物权法对实践中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, 具体来说: 物权法切实维护了广大城市居民的财产权益。 物权法规定,"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,自动续期 。"在我国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转让制度,因此,城市居民 购买房产之后,其虽然对房屋享有永久的所有权,但土地使 用权则是有期限的。而土地使用权到期之后,地上的建筑物 的所有权是否依然受到法律的保护,成为广大城市居民普遍 关注的重大问题,物权法的上述规定使城市居民的房产权得 到了充分的保障。物权法规定了城市居民对其购买的商品房 所享有的各项财产权利,特别是物权法中所规定的业主的建 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。鉴于道路、绿地关乎业主的重大利益 ,且涉及城市的环境保护,因此物权法规定,建筑区划内的 道路、绿地属于业主共有。物权法为了保护广大购房人的利 益,防止开发商将房产一房数卖,规定了商品房预告登记制 度。物权法还确认了对物权的保护制度和方法,确立了物权 的各项规则。可以说,物权法通过对各类财产权的保护,奠 定了法治社会的基础。 物权法中有关保护农民财产权的制度 , 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。保护八亿农民的合法权益 , 首先需要保护农民对土地的财产权,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 农村、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。我国物权法第一次在用益物权 中规定了承包经营权,承认了承包经营权的物权,这是在不 改变我国农村集体土地的性质的基础上,最大限度的保护农 民利益的重大举措。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也为稳定承包 经营关系提供了法律保障。为了使农民享有长期稳定的承包 经营权,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耕地、草地或

者林地的承包期届满,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继续承包。其次,物权法确认承包经营权为用益物权,有 利于在土地被征收的情况下,保护承包经营权人的利益。《 物权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一百三十二条都规定了承包地被 征收的,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。再次,物权法还规定了农村集体组织 的成员权,对涉及到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,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 地的调整,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、分配办法,集体出资 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规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经集体成 员决定。物权法还规定了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或者其 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,受侵害的集体 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,这些举措都切实维护了广 大农民的利益。 物权法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 重要法律物权法规定:"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 利人的物权受到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"这 就是对平等保护原则的具体规定。之所以要实行平等保护, 是因为:一方面,按照《宪法》第六条的规定,我国目前处 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在所有制形态上实行公有制为主体、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。既然要实行多种 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,就需要对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实行 同等保护。另一方面,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这 就需要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。市 场经济天然要求平等,因为交易本身就是以当事人享有平等 的法律地位为前提和基础的。 物权法强化对国有财产的保护 , 主要有这么几个特点:第一, 物权法明确了行使国家所有

权的主体。物权法明确规定,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 使所有权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毕竟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、立法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,它 本身不直接地具体地管理各项财产。对国有财产的管理,只 能通过法律的授权,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(即国 务院)来行使。第二,物权法明确界定了国有财产尤其是国 家专有财产的范围。物权法第四十一条规定:法律规定专属 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 权。例如,物权法规定城市的土地,矿藏、水流、海域、无 线电频谱资源等只能由国家所有。而对于森林、山岭、草原 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,第四十八条规定属于国家所有, 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。第三,物权法对国家机关 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和使用国家财产的权限作出了规定。 物权法第万十三、万十四条分别对国家机关和国家举办的事 业单位所直接支配的国有财产的权限作出了规定。国家机关 对其支配的国有财产,不得享有收益权,因此,国家机关不 能将国有的财产出租或者从事其他的交易行为从中获取利益 。针对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国有资产经营中的流失问题,物权 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和丁 作人员的责任,尤其是规定了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,在企 业改制等过程中造成国有财产流失,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。这些责任主要还是行政责任,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也要承 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在国有财产受到侵犯后,物权法赋予国 有财产的管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可以请求不法行为人停止侵 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、返还原物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 的权利,从而保护国家所有权。物权法强化了对私人所有权

的保护。物权法规定的私人所有权,就是指公民个人依法对 其所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享有的权利,以及私人投资到各类 企业中所依法享有的出资人的权益。私人所有权是私人所有 制在法律上的反映。我国物权法从三种所有制形态的分类出 发,分别确定国家、集体和私人所有权。物权法扩大了对私 人所有权的保护范围,实际上就是要坚持党的十六大的"豪 不动摇"的方针,强化对非公经济的保护,鼓励非公经济的 发展。 物权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从世界范围来看 , 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制是否是市场经济, 关键要 看市场是否在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,而其中一 个重要的标志就是规范市场经济的民商法体系是否建立和健 全。一些历史学家的研究表明,我国千余年来商品经济、市 场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充分发育,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封建制 度之下,私有财产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。我国宪法明 确规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构建首先要求产权清晰、权责明确,这样交易关系才有可 能顺利进行。物权法不仅是确认和保护所有制关系的法律, 而且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规则。 物权法对于市场经济 的基础性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物权法构建了产权 制度的基本框架,为市场的正常运行奠定了基础。在物权法 上,通过确认各类物权,来确认交易的安全。二是确认了平 等保护原则,维护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基本财产权利。我 国物权法规定,国家保护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 利。物权法第4条规定:"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 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"这就 是说,即使是没有进入交易领域的财产,都要同等地受到法

律的确认和保护。在遭受侵害以后,也要受到物权法的平等 保护。这种平等对待要求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并行使财产权, 以及其权利遭受侵害的情况下都要遵循共同的规则,这也是 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。三是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和交易 安全。物权法的一系列规则,如公示公信原则、所有权转移 规则、善意取得制度等都是直接服务于交易关系的。当前, 市场交易中存在一些混乱现象,确与物权法不完善有关。例 如,在商品房买卖中,由于登记制度的不健全,一些消费者 在购买商品房时,不能通过查阅不动产登记,了解该房屋是 否已经设定抵押或者出售等情况,从而在交易中上当受骗或 蒙受巨大的损害。极少数不法行为人将一物数卖,或以已经 出售的财产作抵押,以欺骗他人财产,甚至从事金融欺诈行 为,造成经济秩序混乱,社会信用降低。因此,物权法的建 立和完善对于维护交易安全,整治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 。 物权法是鼓励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法律 制订物权法是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,法律本身虽不能直接创造财 产,但是可以通过确认和保护财产来鼓励财富的创造。法律 的这一功能,主要就是通过物权法来实现的。古人说,有恒 产才能有恒心。如果缺乏完备的物权法,不能形成一整套对 财产予以确认和保护的完整规则,那么人们对财产权利的实 现和利益的享有都将是不确定的,从而就不会形成所谓的恒 产,也很难使人们产生投资的信心、置产的愿望和创业的动 力。物权法的制订有利于推动人民创造财富、增强我国综合 国力。物权法通过对于所有民事主体一体保护,有利于鼓励 亿万人民创造财富,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伟大历史使命。 物 权法的制订也是制定民法典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

系的重要步骤。我国要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,就必须尽快制订和颁行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干的 民法典。物权法的制订和颁行实际上是制订民法典的最核心 的部分。从现实情况看,由于物权法基本规则缺乏,使已经 颁布的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法律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 作用,因此物权法的制定是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。 【注释】 历经立法机关八次审议, 物权法已由不久前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, 并将于今年10月1日施行。我国法学界特别是民法学界为物权 法的诞生付出了艰辛而不懈的努力。作为民法界的代表人物 之一,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教授王利明为制订这部法 律倾注了心血,对这部法律 的制订与颁行在我国法治进程中 的意义怀有深刻的认知。3月23日下午,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 第四十次集体学习,安排的内容是关于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 若干问题。王利明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慧星 研究员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,并谈了实施好物权法的意见 和建议。应本刊之约,王利明教授撰文就物权法作进一步解 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